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21)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海外監管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以下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發表之公告。

代表董事會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定有先生及徐衛東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吉林麥達斯投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16 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於該公告中，齊明先生稱吉林省齊明破產清算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吉林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的司法管理人（「**管理人**」）。 同於該公告中，管理人已告知董事會，其已獲得吉林麥達斯投資有限公司（「**麥達斯投資**」）的掌控權。

至今，我們還沒有收到任何法院文件將麥達斯投資置於司法管理之下，並且管理人的行為超出了他的權限保留了麥達斯投資的有關文件和蓋章。

由於沒有麥達斯投資的所需文件和蓋章，有關將法定代表人陳維平先生轉換至徐衛東博士的變更已被暫停。

本公司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

承董事會命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